

证券代码：874248 证券简称：天润控制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0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000,000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000,000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 1. 公司计划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权益分派事宜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会增加，因而对《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拟对《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天润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决议》；

2、变更前《公司章程》及变更后《公司章程》。

深圳天润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